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南秩字第8號

抗告人 鄭宇呈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
本院114年度南秩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裁定之簡易庭，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2項第6款及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所明揭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南秩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，應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算5日，以114年2月25日為末日。抗告人於抗告期間屆滿後之114年2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其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其抗告已逾法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